

新编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07

公司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

07

公司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762 - 1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司—经济纠纷—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620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625 字数/519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62 - 1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升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 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 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 10~12 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 年 3 月

《公司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 电 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 (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 (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 规 增 补 服 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2 选 1, 同时选择的, 默认为选择 1)	发至该电子邮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1. 增补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最新一期, 收到反馈表后即时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2. 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 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有偿增补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5 天增补一次, 全年 1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注: 有偿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 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 010 - 63939817 联系人: 王 曦

电子邮箱: wangxi@ lawpress. com. cn

《司法业务文选》简介

◎ 司法部主管 司法部法制司指导 法律出版社主办 ◎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最具时效性的新法规资讯 法律出版社法规类图书指定增补资料

权威编纂 专业编辑与司法部法制司精诚合作，密切联系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各部委立法职能部门，构筑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快捷及时 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第一时间为您传递中国法律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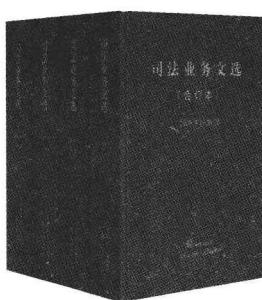
全面实用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全部规范形式的立法信息；开辟立法动态栏目，适时登载法规立、改、废及立法背景等信息。

大32开本，48页，每年40期，每期**3.00元**，全年定价**120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C。

年底免费寄赠辑录全年内容的光盘一张！



单行本，全年定价120.00元



合订本，全年定价140.00元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 修订)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2006. 4. 28)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2008. 5. 12)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2011. 1. 27)	(47)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 10. 9 修订)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开办的其他企业被撤销或者歇业后民事责任 承担责任的批复(1994. 3. 30)	(81)

二、股份募集与公司设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2005. 10. 27 修订)	(8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 4. 22)	(98)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5. 18 修订)	(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 导意见(2009. 6. 10)	(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0. 10. 11)	(12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10. 9 修订)	(12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 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2009. 7. 9)	(13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 5. 17)	(138)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 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2007. 11.25)	(14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 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3 号(2008.5.19)	(14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	(150)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2009.6.30)	(156)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8.1 修订)	(15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 修订)	(169)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	(182)
股权出资登记管理办法(2009.1.14)	(18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 意见(2012.4.28)	(187)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2012.5.25)	(192)

三、股权收购与并购重组纠纷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	(197)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	(202)
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	(203)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	(206)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	(21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2.14 修订)	(22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 适用意见第 4 号(2009.5.19)	(242)
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4.20)	(24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8.1 修订)	(245)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	(256)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2002.11.8)	(258)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6.22 修订)	(263)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2010.8.28)	(27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 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6.24)	(2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	

知(2011.2.3)	(284)
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2011.11.23)	(286)
【典型案例】	
张桂平诉王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88)
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国宏置业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299)

四、公 司 治 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	(310)
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2005.7.11)	(319)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2010.4.13)	(32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07.1.30)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1.9)	(338)
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2008.10.9 修订)	(343)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	(34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2009.6.16)	(35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2001.8.16)	(355)
上市公司董事长谈话制度实施办法(2001.3.19)	(35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行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的意见(2006.5.31)	(361)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36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07.4.5)	(367)
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2012.4.12)	(369)
【典型案例】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373)
山东省昌邑市华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诉姜光先股东资格确认和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抗诉案	(381)

五、公司解散、清算、破产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3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定(一)(2011.9.9)	(4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7.30)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2003.4.16)	(4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2007.4.12)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2007.4.12)	(4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4.25)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借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还任务尚未落实的企业破产申请问题的通知(2009.12.3)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2009.6.12)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11.4)	(440)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解散和清算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5.5)	(447)

六、外商投资公司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4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实施细则(2001.4.12修订)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修正)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1.8修订)	(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修正)	(475)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11.22修订)	(4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0.8.5)	(485)

附录、公司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适用指南(公司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4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适用指南(公司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5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适用指南(公司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516)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3.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2〕【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3〕【公司的界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4〕【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6〕【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重点条文适用指南见本书附录(下同)。本条见【适用指南】第489页。

〔3〕【适用指南】第489页。

〔4〕【适用指南】第489页。

〔6〕【适用指南】第490页。

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7〕【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9〕【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公司的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二条〔12〕【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7] 【适用指南】第490页。

[9] 【适用指南】第490页。

[12] 【适用指南】第491页。

第十四条〔14〕【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16〕【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20〕【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

〔14〕【适用指南】第491页。

〔16〕【适用指南】第491页。

〔20〕【适用指南】第492页。

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21]**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22]**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

[21] 【适用指南】第 492 页。

[22] 【适用指南】第 493 页。

【超期起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第 42 页。

[24] 【适用指南】第 493 页。

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26]【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27]【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

[26] 【适用指南】第 493 页。

【相关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问题的批复(1997 年 2 月 25 日公布 法复[1997]2 号)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6]苏经请字第 4 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在对外承担民事责任时，应根据本院 1994 年 3 月 30 日法复[1994]4 号批复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理，即其民事责任由开办该企业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为了稳定经济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这类企业法人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前签订的经济合同，不宜因其注册资金投入未到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而确认为无效。

此复

[27] 【适用指南】第 493 页。

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八条 **[28]**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权出资违约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三条 **[33]**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28] 【适用指南】第 494 页。

[33] 【适用指南】第 494 页。